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修订说明及《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修订说明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项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初步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3 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中北楼

电话：022-85689999 转 8308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李瑞文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股权证号或股款缴纳凭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盖章或签字)：

登记日期：201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受托人)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单位) 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 (签章)：

委托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原规则第七十六条： <u>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修改后规则第七十六条： <u>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对原规则中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表述做了修改，与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对应一致，满足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规则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规则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股权激励计划; <u>(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u> (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原规则中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事项,新增“(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原规则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向孵化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并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开发、房地产	修改后规则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向孵化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并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及制药、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等技术及产品);物业管理;管理信息咨询;商品及物资的批发兼零售;科技产品及技术进	修订经营范围描述,与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相统一。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开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及制药、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等技术及产品）；物业管理；管理信息咨询；商品及物资的批发兼零售；科技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保税仓诸及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出口业务；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保税仓诸；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原规则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规则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实现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积极的现金分	新增“利润分配”章节，对涉及利润分配的原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新的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利润分配内容如下：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对照中国证监会文件要求，参考天津证监局的修改建议，新修订条款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明确分配方式与频率，界定比例条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配方式，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 若董事会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配方式，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的平均盈利值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年均值的 1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二百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回购股份； （二）公司因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融资而需出具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三）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项目现金支出计划； （四）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 （五）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 （六）其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二）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原规则第四十九条： <u>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后规则第四十九条： <u>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对原规则中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表述做了修改，满足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原规则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规则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u>（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u>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原规则中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事项，新增“（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